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3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为双方针对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协议，本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2、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及预期。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拟在甲方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废矿物油资源化利用及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处置项目”，主要处理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含油污泥等物质，生产石脑油、柴油、各类基础油等产品，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以及规划、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二）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28号；

（三）法定代表人：张忠文；

（四）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五）关联关系：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履约能力分析：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属于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七）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主体发生类似交易。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10万吨/年废矿物油资源化利用及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处置项目

## 2、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主要处理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含油污泥等物质，生产石脑油、柴油、各类基础油产品，计划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占地约130亩（具体情况以最终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述为准）。

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最终以备案登记信息为准。

### （三）有关约定

- 1、乙方项目主体工商、税务登记、统计在甲方境内。
- 2、按照规定办理该项目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安全、建设等相关手续。
- 3、乙方应积极按照区相关部门要求及时上报有关统计数据。
- 4、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政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甲方积极帮助乙方申请。
- 5、该项目需要国家、省、市、区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相关手续，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手续办理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 6、项目所涉用地，若符合规划、土地管理、湿地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四）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所商定事项为战略合作的意向，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依据，具体合作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 2、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项下规划的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有利于拓展公司在环保行业的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2024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

##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针对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协议，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有关合作安排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订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协议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预计产值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五）本次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及预期。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此合作项目正常推进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三）本协议签订后的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董事、总经理王建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喜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将于2024年6月解禁，公司将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